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范晔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对本次半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不存在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1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价格为 17.35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4）。

3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